

《2010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當局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 議員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是當局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1) 解釋在額外印花稅適用於出售／轉讓未經發展的土地(不論該等土地是否根據政府租契持有)及其後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的住宅單位方面的政策意向，以及適當地改善擬議第 29CA(2)及(3)和 29DA(2)及(3)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有關的政策意向。

2.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清楚表示其政策意向並不是要就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徵收「額外印花稅」，而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及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時，亦確保在一般情況下一手住宅物業不會受到「額外印花稅」影響。

3. 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及修正案如何反映這政策意向。根據《條例草案》第 8 及 10 條建議的《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9CA(2) 及 29DA(2) 條，當賣方在透過「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或「轉易契」取得住宅物業之日起計的二十四個月內，處置了該物業，會被徵收「額外印花稅」。這即是說，賣方須於“取得”物業後的二十四個月內

“處置”同一物業。正如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一般而言，一手住宅單位的銷售並不會被徵收「額外印花稅」。我們在以下段落闡明有關細節。

出售/轉讓在已取得的未經發展土地上興建的住宅單位

4. 正如第二段所述，當局沒有意圖向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徵收「額外印花稅」。此外，在未經發展土地上建成的單位與發展商所取得的未經發展土地並不是同一的有關物業。當發展商購入一幅未經發展的土地，在該土地上興建住宅單位，然後在二十四個月內把單位出售，不論該發展商是從政府抑或其他發展商購入該幅土地，「額外印花稅」均不適用。

5. 若發展商向政府取得未經發展的土地，在該土地上興建住宅單位，然後把住宅單位出售給公眾人士，即使有關交易在二十四個月內進行，亦不會被徵收「額外印花稅」。在「額外印花稅」的機制下，賣方透過「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或「轉易契」取得有關物業起計的二十四個月內處置同一物業，須予以徵收「額外印花稅」。公開拍賣／招標的賣地條件或政府換地時的換地條件既不是「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亦不是「轉易契」。就「額外印花稅」而言，有關發展商不會被視為“取得”有關土地，所以當該發展商處置有關的一手住宅物業時亦不會被徵收「額外印花稅」。當個別買家“取得”了住宅單位後把單位出售時，有關交易的日期會作為“取得”及“處置”有關物業的日期。若有關交易在二十四個月內進行，會被徵收「額外印花稅」。

6. 若發展商從另一發展商取得未經發展的土地，在該土地上興建住宅單位，然後將單位出售，即

使有關交易在二十四個月內進行，亦不會被徵收「額外印花稅」。在「額外印花稅」的機制下，賣方透過「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或「轉易契」取得有關物業起計的二十四個月內處置同一物業，須予以徵收「額外印花稅」。在未經發展土地上興建的單位與發展商所取得的未經發展土地並不是同一的有關物業，因此，處置在該土地上興建的單位，並不會被徵收「額外印花稅」。

拆卸已取得的原有物業後，出售/轉讓重建的住宅單位

7. 在拆卸已取得的原有物業後，出售/轉讓重建的住宅單位，並不會被徵收「額外印花稅」。在「額外印花稅」的機制下，賣方透過「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或「轉易契」取得有關物業起計的二十四個月內處置同一物業，須予以徵收「額外印花稅」。於重建土地上興建的單位並不等同賣方原本取得及被其拆卸了的有關物業，因此，處置在重建土地上興建的單位並不會被徵收「額外印花稅」。

出售/轉讓未經發展的土地

8. 正如第4段所述，出售/轉讓在未經發展的土地上興建的住宅單位，不論該發展商是從政府或另一發展商購入該幅土地，均不會被徵收「額外印花稅」。

9. 我們認為在草擬《條例草案》及經修訂的修正案時，已大致上照顧到與未經發展土地有關的情況，只有當發展商甲並非透過政府取得未經發展的土地，沒有在該土地上興建住宅物業，而於二十四個月內將該土地出售/轉讓給發展商乙時，才會被徵收「額外印花稅」。因為在這情況下，發展商甲已“取得”及隨後“處置”了該未經發展的土地。我們已小心考慮過在此情況下豁免「額外印花稅」的建

議。考慮到當局已在《條例草案》中建議聯營公司之間的轉讓(包括未經發展的土地)獲豁免「額外印花稅」，也考慮到我們不能排除出售/轉讓未經發展的土地有可能涉及投機，以及豁免這類情況可能造成漏洞，我們認為不宜作出有關豁免。我們認為只要法例的條文清晰，發展商應該能夠在不影響住宅供應的情況下，靈活地調節其商業策略及安排，以適應《條例草案》生效後的稅制環境。

市區重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項目

10. 有議員及團體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項目作出提問。當局早前與市建局以及港鐵會晤，了解他們的運作模式，並向他們解釋「額外印花稅」措施的細節。我們從市建局得知，該局一向採取彈性的方式處理發展商未能於合約訂明的時限內出售的物業，包括在雙方同意下延長合約中的銷售期，讓發展商有更長時間銷售單位。在不影響合約利益下，市建局亦願意繼續持有未出售的單位的擁有權一段較長時間，直至發展商找到買家。市建局認為「額外印花稅」對其住宅發展項目以及與發展商的營運安排應該不會帶來重要的影響。至於港鐵的住宅發展項目方面，在港鐵現有的運作模式下，「額外印花稅」的推行對他們的項目應該沒有特別的影響。

11. 議員備悉及大致上接受當局的立場。不過，議員認為草擬的《條例草案》中第 29CA (2) 及 (3) 和第 29DA (2) 及 (3) 條沒有充分反映當局上述的政策意向。經仔細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於附件中夾附一份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新修正案)，當中增加了新的第 29CA (3A) 及 29DA (3A) 條以清楚闡明我們上述立場，供議員考慮。

(2) 考慮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清楚訂明從價印花

稅及額外印花稅均不適用於一般按揭(或押記)。

12. 正如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致法案委員會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080/10-11(04)) 中解釋, 稅務局一貫的立場是, 《印花稅條例》第 29A(1) 條「買賣協議」的定義 (c)段並不適用於可稱為一般按揭(或押記)的文書。這些文書並沒有賦予即時或自動出售物業的權利。承按人只會於按揭人未能償還按揭貸款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因此, 按揭(或押記)並不視為定義下的「買賣協議」, 亦不會被徵收從價印花稅。

13. 稅務局於一九九三年已將上述立場轉達香港律師會, 及將之闡明於「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 號(修訂本)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加蓋印花」(執行指引)。業界清楚理解稅務局的立場, 一直以來, 並未遇到執行上的困難。

14. 印花稅條例第 29A(1)條「買賣協議」的定義 (c)段是一項反避稅條文, 目的是針對偽裝成按揭(包含不可撤銷授權書), 不只為貸款提供抵押, 並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立即及自動處置住宅物業的權利的「買賣協議」。當局認為不宜修訂該條款, 以免可能造成漏洞助長投機活動。不過, 稅務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更新執行指引, 以清楚闡明一般按揭(或押記)的文書不會被徵收「額外印花稅」。

(3) 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 述明政府當局會定期(例如每兩年)檢討是否需要繼續實施額外印花稅。

15. 正如我們在早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指

出，當局承諾會不時檢討「額外印花稅」。經聽取了議員的進一步意見，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十二個月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並會在不多於另外十二個月再次向委員會提交報告。當局會在認為無須繼續實施「額外印花稅」時，根據正常的立法程序修改法例。

(4) 說明在附表 1 第 1(1B)類註 2A 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提述的父母、子女、兄弟及姊妹，是否包括沒有血緣關係者／有半血緣關係者／被領養者。

16. “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和“姊妹”的定義在《印花稅條例》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中並沒有被明確界定。考慮到這種關係需要被確定，就「額外印花稅」而言，稅務局將接受有血緣關係者、有半血緣關係者，及被領養者，或繼父母、繼子女及繼父母的子女聲稱份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和“姊妹”關係。稅務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執行指引闡明這些用詞上述的適用範疇。

運輸及房屋局
稅務局
律政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ith”而代以“on”。
1(3)	在“及(11)、”之後加入“14(2A)、(2B)、(2C)、(2D)及(2E)、”。
4	刪去該條。
5(2)	在建議的第15(5)條中，刪去“(修訂條文)作出的修訂，並不就在修訂條文生效日期前訂立的第29A(1)條所指”而代以“作出的修訂，並不就在該條生效日期前訂立”。
新條文	加入—

“6A. 修訂第29A條(第IIIA部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第29A(3A)條，在“及附表1第1(1A)”之後—

加入

“及(1B)”。

(2) 第 29A(4)條，在“第 1(1A)”之後 —

加入

“及(1B)”。

(3) 第 29A(5)條，在“第 1(1A)”之後 —

加入

“及(1B)”。

(4) 第 29A(6)條，在“第 1(1A)”之後 —

加入

“及(1B)”。

6B. 修訂第 29B 條(簽立買賣協議的責任)

在第 29B(5)(g)條之後 —

加入

“(ga) 如(g)段提述的第一項或第一份協議，屬第 29A(1)條中**買賣協議**的定義(b)段提述的賦予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的文書，表明此事實的一項陳述；”。

7 加入 —

“(3A) 第 29C(5)(c)(i)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購買人等”

代以

“眾購買人的” 。

7 刪去第(4)款。

7(6) 刪去“及”而代以“或”。

7(7) 在建議的第 29C(5AA)條中，刪去“住宅物業”而代以“不動產”。

7(7) 在建議的第 29C(5AA)(a)條中 —

(a) 刪去“作出的”而代以“(或僅在與額外印花稅有關的範圍內，是惠及該購買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作出或發出的”；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該物業”而代以“該不動產”。

7(7) 在建議的第 29C(5AA)(b)(i)及(ii)條中，刪去“訂立，以售賣該物業或其中任何部分”而代以“，就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訂立”。

7 刪去第(9)款。

8 在建議的第 29CA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可就某些買賣協議徵收的額外印花稅”而代以“關於可就某些買賣協議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進一步條文”。

8 在建議的第 29C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取得”之後加入“有關”。

8 在建議的第 29CA(3)條中，刪去“取得”而代以“處置”。

8 在建議的第 29CA 條中，加入 —

“(3A) 如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售賣人藉該協議處置住宅物業或住宅物業的部分，而該物業或部分，是由(不論是已建成或尚未建成的)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構成的，而且 —

(a) 該建築物是由該售賣人建造或安排建造的；

(b) 該建築物所座落的土地由該售賣人取得(不論在該建築物動工前，是否原本有另一建築物處於該土地上)；及

(c) 該原有建築物(如有的話)被該售賣人拆卸或安排拆卸，

則就第(2)及(3)款而言，附表 1 第 1(1B)類不適用於該協議。”。

8 刪去建議的第 29CA(4)條而代以 —

“(4) 就本條及附表 1 第 1(1B)類而言 —

(a) 除第(4A)及(6B)款另有規定外 —

(i) 如有關售賣人於某日期訂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不包括第 29A(1)條中**買賣協議**的定義(b)段提述的賦予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的文書)，而該協議訂定須將有關住宅物業轉易予該售賣人，該日期即屬該售賣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或

(ii) 如該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由 2 份或多於 2 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售賣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或

(b) 如屬其他情況 —

(i) 如該物業根據某份轉易契轉讓予或歸屬予該售賣人，該份轉易契的日期，即屬該售賣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或

(ii) 如該份轉易契由 2 份或多於 2 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售賣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

8 在建議的第 29CA 條中，加入 —

“(4A) 如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的條款，就住宅物業訂立多於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則第(4)(a)款提述的該等協議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有關售賣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

8 刪去建議的第 29CA(5)條。

8 刪去建議的第 29CA(6)條而代以 —

“(6) 就本條及附表 1 第 1(1B) 類而言，除第 (6A) 及 (6B) 款另有規定外 —

- (a) 如有關售賣人於某日期訂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不包括第 29A(1) 條中 **買賣協議** 的定義 (b) 段提述的賦予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的文書），而該協議訂定該售賣人須將有關住宅物業轉易，該日期即屬該售賣人處置該物業的日期；或
- (b) 如該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由 2 份或多於 2 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售賣人處置該物業的日期。”。

8 在建議的第 29CA 條中，加入 —

- “(6A) 如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的條款，就住宅物業訂立多於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則第 (6)(a) 款提述的該等協議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有關售賣人處置該物業的日期。
- (6B) 如有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就住宅物業而訂立，而有另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就該物業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訂立，並須根據第 29C(5) 條予以徵收印花稅，猶如該另一份協議是依據前述的協議而簽立的售賣轉易契一樣，則 —
 - (a) 如該另一份協議中的眾購買人，屬第 29C(5)(c)(i) 條提述的眾購買人，第 29DA(9A) 條指明的若干日期，即屬該物業或該物業部分被取得及被處置的日期，猶如該另一份協議如第 29D(4) 條所述般，是依據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簽立的售賣轉易契一樣；或

(b) 如該另一份協議中的購買人，屬第 29C(5)(c)(ii)條提述的購買人，第 29DA(9B)條指明的若干日期，即屬該物業或該物業部分被取得及被處置的日期，猶如該另一份協議如第 29D(5)條所述般，是依據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簽立的售賣轉易契一樣。”。

8 在建議的第 29CA(7)條中，刪去“或子女”而代以“、子女、兄弟或姊妹”。

8 在建議的第 29CA(8)條中，刪去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是依據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訂立的；或

(b)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就某住宅物業而訂立，而該物業 —

(i) 是由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予有關售賣人的，或是依據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予該售賣人的；

(ii) 僅關乎死者的產業；

(iii) 是由死者遺贈予有關售賣人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在死者去世時根據遺囑、無遺囑繼承法律或生存者取得權轉移至該售賣人的；

(iv) 僅關乎破產人的產業；

(v) 僅關乎正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清盤的公司的財產；或

(vi) 屬承按人(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者)作售賣的對象，或屬該承按人委任的接管人作售賣的對象，

則附表 1 第 1(1B)類不適用於該協議。”。

8 在建議的第 29CA(9)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ith a”而代以“on a”。

9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29D(1)條 —

廢除

“，或拒絕就該份售賣轉易契發出印花證明書”。

9 加入 —

“(3A) 第 29D(4)(a)條，在“第 1(1)”之後 —

加入

“及(如適用的話)(1AA)”。

9(4) 在建議的第 29D(4)(b)(i)條中，在“該份”之後加入“售賣”。

9 加入 —

“(4A) 第 29D(5)(a)條，在“第 1(1)”之後 —

加入

“及(如適用的話)(1AA)”。

9(5) 在建議的第 29D(5)(b)(i)條中，在“該份”之後加入“售賣”。

9 加入 —

“(6) 第 29D(6)(c)(ii)條 —

廢除在“為購買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人而非為其他人而簽立，但就本段而言，一個人及其父母、配偶或子女(或僅在與額外印花稅有關的範圍內，一個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須視為同一人；”。

10 在建議的第 29DA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可就某些售賣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而代以**“關於可就某些售賣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的進一步條文”**。

10 在建議的第 29DA(1)條中，在“該份”之後加入“售賣”。

10 在建議的第 29DA(2)條中 —

(a) 在“該份”之後加入“售賣”；

(b) 在中文文本中，在“取得”之後加入“有關”。

10 在建議的第 29DA(3)條中，刪去“取得”而代以“處置”。

10 在建議的第 29DA 條中，加入 —

“(3A) 如售賣轉易契中的轉讓方藉該份售賣轉易契處置住宅物業或住宅物業的部分，而該物業或部分，是由(不論是已建成或尚未建成的)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構成的，而且 —

- (a) 該建築物是由該轉讓方建造或安排建造的；
- (b) 該建築物所座落的土地由該轉讓方取得(不論在該建築物動工前，是否原本有另一建築物處於該土地上)；及
- (c) 該原有建築物(如有的話)被該轉讓方拆卸或安排拆卸，

則就第(2)及(3)款而言，附表 1 第 1(1AA)類不適用於該份售賣轉易契。”。

10 刪去建議的第 29DA(4)、(5)及(6)條。

10 刪去建議的第 29DA(7)條而代以 —

“(7) 就本條及附表 1 第 1(1AA)類而言 —

- (a) 除第(7A)、(9A)及(9B)款另有規定外 —
 - (i) 如有關轉讓方於某日期訂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不包括第 29A(1)條中**買賣協議**的定義(b)段提述的賦予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的文書)，而該協議訂定須將有關住宅物業轉易予該轉讓方，該日期即屬該轉讓方取得該物業的日期；或

(ii) 如該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由 2 份或多於 2 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轉讓方取得該物業的日期；或

(b) 如屬其他情況 —

(i) 如該物業根據某份轉易契轉讓予或歸屬予該轉讓方，該份轉易契的日期，即屬該轉讓方取得該物業的日期；或

(ii) 如該份轉易契由 2 份或多於 2 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轉讓方取得該物業的日期。”。

10 在建議的第 29DA 條中，加入 —

“(7A) 如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的條款，就住宅物業訂立多於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則第 (7)(a) 款所述的該等協議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有關轉讓方取得該物業的日期。”。

10 刪去建議的第 29DA(8) 條。

10 刪去建議的第 29DA(9) 條而代以 —

“(9) 就本條及附表 1 第 1(1AA) 類而言，除第 (9A) 及 (9B) 款及第 29CA(6)、(6A) 及 (6B) 條另有規定外 —

(a) 如有關轉讓方根據某份售賣轉易契轉讓或脫除有關住宅物業，該份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即屬該轉讓方處置該物業的日期；或

(b) 如該份售賣轉易契由 2 份或多於 2 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轉讓方處置該物業的日期。”。

10 在建議的第 29DA 條中，加入 —

“(9A) 就如第 29D(4)條所述般依據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簽立的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而言 —

(a) 如 —

(i) 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該購買人**）於某日期訂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不包括第 29A(1)條中**買賣協議**的定義(b)段描述的賦予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的文書），而該協議訂定須將該物業轉易予該購買人，該日期即屬該購買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或

(ii) 該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由 2 份或多於 2 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購買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而

(b) 如 —

(i) 該份售賣轉易契於某日期簽立，該日期即屬該購買人處置如第 29D(4)條所述般歸屬予另一名並非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的該物業的部分的日期；或

- (i) 該份售賣轉易契由 2 份或多於 2 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購買人處置如第 29D(4)條所述般歸屬予另一名並非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的該物業的部分的日期。
- (9B) 就如第 29D(5)條所述般依據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簽立的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而言，在該份售賣轉易契並非惠及在該協議中列名為其中一名購買人的人(該人)而簽立的情況下 —
- (a) 如 —
- (i) 該人於某日期如該條所述般與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一名或若干名其他人一同訂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不包括第 29A(1)條中**買賣協議**的定義(b)段所述的賦予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的文書)，而該協議訂定須將該物業轉易予該人或該名或若干名其他人，該日期即屬該人取得該物業中屬該人的部分的日期；或
- (ii) 該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由 2 份或多於 2 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人取得該物業中屬該人的部分的日期；而
- (b) 如 —

- (i) 該份售賣轉易契於某日期簽立，該日期即屬該人處置該物業中屬該人的部分的日期；或
- (ii) 該份售賣轉易契由 2 份或多於 2 份文書組成，則該等文書中的首份的訂立日期，即屬該人處置該物業中屬該人的部分的日期。”。

10 在建議的第 29DA(10)條中，刪去在“是該份”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售賣轉易契中的轉讓方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附表 1 第 1(1AA)類不適用於該份售賣轉易契。”。

10 在建議的第 29DA(11)條中，刪去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屬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或是依據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簽立的；或
- (b) 住宅物業 —
 - (i) 是由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予有關轉讓方的，或是依據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轉讓予或歸屬予該轉讓方的；
 - (ii) 僅關乎死者的產業；
 - (iii) 是由死者遺贈予有關轉讓方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在死者去世時根據遺囑、無遺囑繼承法律或生存者取得權轉移至該轉讓方的；
 - (iv) 僅關乎破產人的產業；

(v) 僅關乎正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清盤的公司的財產；或

(vi) 屬承接人(屬《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條所指的財務機構者)作售賣的對象，或屬該承接人委任的接管人作售賣的對象，

則附表1第1(1AA)類不適用於該份售賣轉易契。”。

10 在建議的第29DA(12)條中 —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ith a”而代以“on a”；

(b) 在“該份”之後加入“售賣”。

10 在建議的第29DA條中，加入 —

“(13A) 第29D(6)條(a)、(b)、(c)及(d)段亦為施行本條而適用。”。

10 在建議的第29DA(14)條中，在“該份”之後加入“售賣”。

新條文 加入 —

“11A. 修訂第44條(向獲豁免機構作出饋贈的寬免)”

第44(1)條，在“第1(1)”之後 —

加入

“或(1AA)”。

12 刪去在“第45(1)”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 —

廢除

“、2(1)及 2(3)”

代以

“或(1AA)或 2(1)或(3)” 。

14(2) 在建議的第 1(1AA)類中，在註 1 中，在“第”之後加入“29D 及”。

14(2) 在建議的第 1(1AA)類中，在註 2 的(a)段中，在“是有關”之後加入“售賣”。

14(2) 在建議的第 1(1AA)類中，在註 2 的(b)段中 —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所有“with”而代以“in respect of”；

(b) 在“是有關”之後加入“售賣”。

14(2) 在建議的第 1(1AA)類中，刪去註 3。

14 加入 —

“(2A) 附表 1，第 1(1A)類，(B)段 —

廢除

“第 29C(11)條及”。

(2B) 附表 1，第 1(1A)類，註 2，(a)段 —

廢除

“除在第 29C(11)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下，”。

(2C) 附表 1，第 1(1A)類，註 2，(b)段 —

廢除

“，或已根據第 29C(13)(a)條簽註”。

(2D) 附表 1，第 1(1A)類，註 3，(b)段 —

廢除

“，或已根據第 29C(13)(a)條簽註”。

(2E) 附表 1，第 1(1A)類，註 3，(b)(ii)段 —

廢除

“及第 29C(11)條”。

14(3) 在建議的第 1(1B)類中，在註 1 中，在“第”之後加入“29C 及”。

14(3) 在建議的第 1(1B)類中，在英文文本中，在註 2 的(b)段中，刪去所有“with”而代以“in respect of”。

14(3) 在建議的第 1(1B)類中，加入 —

“註 2A

如第 29A(1)條中**買賣協議**的定義(h)段提述的由購買人作出的提名或發出的指示，是惠及該購買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作出或發出的(而不論是否亦惠及該購買人)，該提名或指示無須予以徵收額外印花稅”。

14(3) 在建議的第 1(1B)類中，在註 3 中，在“的印花稅”之後加入“；但就額外印花稅而言，一個人及其兄弟或姊妹亦視為同一人”。